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瑞银证券”）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公司”、“发行人”）签订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瑞银证券接受委托，作为昊海生科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2019年1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5号
- 3、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 4、法定代表人：侯永泰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4.53万元
-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股票代码：6826.HK
- 8、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9、经营范围：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III类 6822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经营，乙醇（无水）的批发（租用存储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公司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改制设立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昊海有限于 201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由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等昊海有限原全体 2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昊海有限股权按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0 年 7 月 1 日，昊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昊海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798948\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昊海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5,216,859.44 元。

2010 年 7 月 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1902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昊海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为人民币 153,641,206.84 元。

2010 年 7 月 1 日，昊海有限原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等 23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昊海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审计的净资产额 125,216,859.44 元为基础，将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股份公司 120,000,000 股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2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5,216,85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1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98948\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昊海生科。

2010年8月2日，昊海生科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3195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侯永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660.00	38.83
2	游捷	2,880.00	24.00
3	楼国梁	1,000.00	8.33
4	侯永泰	600.00	5.00
5	吴剑英	600.00	5.00
6	凌锡华	600.00	5.00
7	彭锦华	300.00	2.50
8	黄平	200.00	1.67
9	沈荣元	200.00	1.67
10	陶伟栋	200.00	1.67
11	刘远中	200.00	1.67
12	王文斌	170.00	1.42
13	范吉鹏	50.00	0.42
14	吴明	50.00	0.42
15	甘人宝	50.00	0.42
16	陈奕奕	40.00	0.33
17	赵美兰	40.00	0.33
18	时小丽	40.00	0.33
19	朱敏	30.00	0.25
20	刘军	30.00	0.25
21	孙孝煌	20.00	0.17
22	吴雅贞	20.00	0.17
23	陆如娟	20.00	0.17
	<b>合计</b>	<b>12,000.00</b>	<b>100.00</b>

## 2、发行人前身昊海有限的设立

昊海有限由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化工”）、蒋伟于2007年1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昊海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昊海化工认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在公司成立日之前缴足；蒋伟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由蒋伟在公司成立日之前缴足；其余部分自昊海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07）第 1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昊海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4 日，昊海有限就设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设立时，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海化工	1,800.00	300.00	90.00
2	蒋伟	200.00	1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400.00</b>	<b>100.00</b>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股权结构<sup>1</sup>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680.00	29.24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1,000.00	6.25
4	侯永泰	600.00	3.75
5	吴剑英	600.00	3.75
6	凌锡华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黄明 <sup>2</sup>	200.00	1.25
9	刘远中	200.00	1.25
10	沈荣元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范吉鹏	50.00	0.31

<sup>1</sup>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开发行 H 股 4,000 万股并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公开发行 H 股 45,3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就前述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sup>2</sup>2016 年 7 月，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黄平的姓名变更为黄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甘人宝	50.00	0.31
15	吴明	50.00	0.31
16	陈奕奕	40.00	0.25
17	时小丽	40.00	0.25
18	赵美兰	40.00	0.25
19	刘军	30.00	0.19
20	钟婧婧	30.00	0.19
21	陆如娟	20.00	0.12
22	吴雅贞	20.00	0.12
23	H股公众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b>16,004.53</b>	<b>100.00</b>

(1) 第一次内资股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凌锡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因病逝世，因被继承人的父母均已先于其死亡，且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亦未与其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因此，被继承人的继承人为其配偶师春萍、女儿凌婷（唯一子女）；该 600 万股为被继承人与其配偶师春萍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 300 万股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师春萍和凌婷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师春萍同意放弃对该 300 万股股份遗产的继承，由凌婷一人继承；本次继承后，师春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凌婷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300 万股。

2017 年 4 月 10 日，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与上海湛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伟、沈荣元、凌婷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400 万股、35.1 万股、212 万股分别作价 464 万元、637.42 万元、3,849.92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280.00	26.74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1,000.00	6.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湛泽	647.10	4.04
5	侯永泰	600.00	3.75
6	吴剑英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师春萍	300.00	1.87
9	黄明	200.00	1.25
10	刘远中	200.00	1.25
11	陶伟栋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沈荣元	164.90	1.03
14	凌婷	88.00	0.55
15	范吉鹏	50.00	0.31
16	甘人宝	50.00	0.31
17	吴明	50.00	0.31
18	陈奕奕	40.00	0.25
19	时小丽	40.00	0.25
20	赵美兰	40.00	0.25
21	刘军	30.00	0.19
22	钟婧婧	30.00	0.19
23	陆如娟	20.00	0.12
24	吴雅贞	20.00	0.12
25	H股公众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b>16,004.53</b>	<b>100.00</b>

## （2）第二次内资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12日，师春萍与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师春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300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1.87%），每股作价25元转让给蒋伟。

2018年9月6日，刘军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30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0.19%），每股作价25元转让给长兴桐昊。

2018年9月7日，楼国梁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楼国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50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0.31%），每股作价25元转让给长兴桐昊；沈荣元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荣元将其持有

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84.9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0.53%），每股作价 25 元转让给长兴桐昊。

2018 年 9 月 17 日，蒋伟与长兴桐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蒋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135.1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84%），每股作价 25 元转让给长兴桐昊。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伟	4,444.90	27.77
2	游捷	2,880.00	17.99
3	楼国梁	950.00	5.94
4	上海湛泽	647.10	4.04
5	侯永泰	600.00	3.75
6	吴剑英	600.00	3.75
7	彭锦华	300.00	1.87
8	长兴桐昊	300.00	1.87
9	陶伟栋	200.00	1.25
10	黄明	200.00	1.25
11	刘远中	200.00	1.25
12	王文斌	170.00	1.06
13	凌婷	88.00	0.55
14	沈荣元	80.00	0.50
15	范吉鹏	50.00	0.31
16	甘人宝	50.00	0.31
17	吴明	50.00	0.31
18	赵美兰	40.00	0.25
19	陈奕奕	40.00	0.25
20	时小丽	40.00	0.25
21	钟婧婧	30.00	0.19
22	陆如娟	20.00	0.12
23	吴雅贞	20.00	0.12
24	H 股公众股东	4,004.53	25.02
合计		<b>16,004.53</b>	<b>100.00</b>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及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蒋伟和游捷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7.77%、17.99%的股权，蒋伟通过上海湛泽间接持有公司 4.0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9.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以来，蒋伟和游捷夫妇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蒋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619641220\*\*\*\*，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花苑新村。蒋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27.7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捷为夫妻关系。

游捷，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90219620704\*\*\*\*，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 弄 12 号。游捷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17.9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为夫妻关系。

##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等四大核心领域。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成功实现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玻尿酸皮肤填充剂、医用几丁糖和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等医用生物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并完全拥有上述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成为上述主要产品在中国各细分领域市场的龙头。其中，公司眼科粘弹剂连续 11 年市场份额超四成，稳居中国最大的眼科粘弹剂产品生产商地位，2017 年市场份额超过 45%；公司是中国第二大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生产商，2017 年市场份额扩大至 18.6%；公司关节腔粘弹补充剂产品（含玻璃酸钠注射液及医用几丁糖）连续 4 年蝉联中国市场份额第一；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手术防粘连剂生产商，2017 年市场份额近 50%。此外，公司玻尿酸产品“海薇”、“姣兰”近年来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逐渐成为国内玻尿酸皮肤填充剂产品的领军品牌。

2015 年以来，公司依靠白内障手术用眼科粘弹剂的产品优势，围绕白内障手术的核心耗材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从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



到专业化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工晶状体企业的收购整合，使公司眼科业务进一步拓展至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等领域。2017年公司销售的人工晶状体以数量计约占中国人工晶状体30%的市场份额，视光材料已获中国、美国、英国等全球近70个国家客户的认可。

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内生与外延的同步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862.29万元、135,302.70万元和155,569.5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60%，主要由公司眼科产品及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带动。报告期内公司眼科板块收入占比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大力拓展人工晶状体等眼科高值耗材业务，推动公司眼科产品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798948-B01号审计报告，吴海生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43,635.26	410,932.25	369,3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1,150.97	320,056.05	290,399.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7	11.49	27.51
营业收入（万元）	155,845.27	135,444.75	86,121.23
净利润（万元）	45,507.93	40,001.11	31,0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454.04	37,241.40	30,5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608.53	34,942.51	29,38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9	2.33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9	2.33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12.20	1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28.72	35,126.27	26,261.09
现金分红（万元）	8,002.27	8,002.27	6,40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2	5.64	5.49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过程简述

### 1、辅导协议的签订

2019年1月29日，瑞银证券与昊海生科签订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昊海生科正式聘请瑞银证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瑞银证券于2019年1月31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

###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瑞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昊海生科进行了1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6个小时。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昊海生科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昊海生科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瑞银证券对昊海生科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核查昊海生科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督导公司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4)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 组织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理解 A 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7) 协助公司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0) 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瑞银证券编制了专门的辅导讲稿，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瑞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昊海生科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昊海生科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昊海生科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昊海生科进行了1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6个小时。此外，辅导人

员还于2019年3月29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安排了一次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 **3、辅导效果评价**

在瑞银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昊海生科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瑞银证券于2019年3月29日组织对昊海生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新《公司法》和《证券法》及科创板有关规则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

披露和其他进入A股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包括吴海生科全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考试成绩良好。

####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19年1月29日，瑞银证券与吴海生科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月31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9年2月1日，瑞银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 **（五）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吴海生科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瑞银证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吴海生科对于瑞银证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A股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瑞银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瑞银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吴海生科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协助发行人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

本次辅导，瑞银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

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昊海生科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瑞银证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昊海生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根据H股上市规则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与A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和科创板上市规则不完全匹配。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按照A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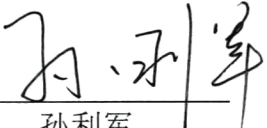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昊海生科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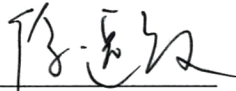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昊海生科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辅导机构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昊海生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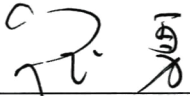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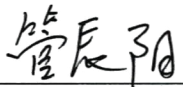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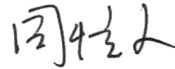
  
孙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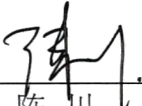
  
徐逸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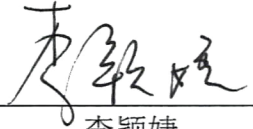
  
杨浩

  
罗勇

  
管辰阳

  
周恺文

  
陈川

  
李颖婕

  
蔡曜羽

  
冯星磊

  
欧阳林杉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0日